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091253838C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09年4月17日至4月30日止為「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臺灣產物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臺灣產物屏東內陸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三項保險商品之申請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限。

依據：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第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9年度補助保險費之保險商品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7日公告之「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、「臺灣產物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及「臺灣產物屏東內陸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」三項保險商品。
- 二、依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三點第二項規定，補助基準為全年保險費三分之一，每公頃補助上限新臺幣九萬元，每戶補助上限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。
- 三、養殖業者申請保險費補助，請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)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

影本等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向投保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
政府申請。

署長 張致盛



裝

訂

線